

辽宁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 文件

辽高校师训字[2019]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(教人厅[1997]6号)和《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》(辽高校师训字[2008]1号)的要求,现将我省2019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安排

(一) **考试科目**。考试共4科,科目一为高等教育学,科目二为高等教育心理学,科目三为高等教育法规,科目四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,每科考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,60分(含)以上为及格,考试大纲请登录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官网查询。

(二) **考试地点**。在东北大学、辽宁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沈阳建筑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、辽宁石油化工大学、鞍山师范学院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、辽东学院设立考点,考生按所在学校要求就近选择考点。

(三) **考试时间**。2019年11月16日,上午为科目一和科目二,下午为科目三和科目四,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。

二、考试报名

（一）报名方式与信息审核

1. **报名方式。**考试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考生可登录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，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教师报名入口（<http://lngspx.lnnu.edu.cn/>）进入注册，注册后请登录并完善报名信息，选择“2019年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”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时间为9月3日-9月30日。

2. **学校审核。**有关高校管理人员须于10月12日前，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考试系统学校入口进入考试报名系统，对本次申请考试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审核和考试资格审核。考生信息要逐一认真审核，不得有误。

3. **考点审核及考场安排。**承担考务工作高校管理人员须于10月25日前，对申请在本考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按考试人数合理分配考场。

4. **准考证打印。**考生于11月8日至15日期间登录考试报名系统，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阅读考试要求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补考报名程序

补考考生按上述程序登录考试报名系统，并选择具体补考科目进行考试报名。

三、考试费用

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收费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16]6号）规定标准执行，为每人每科次60元。

四、考试成绩

考试成绩将于考试结束约6周后公布，各科目成绩合格者将统一发放《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考试单科成绩不合格者，于下一年度参加补考，只补考相应不及格科目。单科考试合格

成绩有效期限为两年。

五、考试纪律

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，是新入职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。加强考试管理，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，对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、推动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本校报考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、考试诚信教育，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。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进行处理。

承担考务工作的高校，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考务工作方案，切实落实各项考试工作要求，严明考试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确保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进行，维护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联系人：孙晓女

电话：0411-82158550

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19年7月5日

